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提前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8年10月15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兴证资管鑫众一永福股份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2018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出售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情况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购买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455,3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390%，成交均价约14.0264元/股。锁定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即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公司股份总数140,0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14,008,00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

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82,104,000 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也由 1,455,368 股转增为 1,891,979 股。

二、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情况及后续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 1,891,979 股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6 月 3 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完毕。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产，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的清算，并按照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特此公告。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4 日